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淞北路20號行政樓41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陸群博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倪翔博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徐敏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楊懷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童亮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中的批准須補充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規定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於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

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後發行本公司股份)發行、配發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且該批准須作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續期)；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期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受限於就零碎權利或在考慮到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要求或在根據有關法律或規定釐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義務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股份回購守則、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中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型的任何早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續期)；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期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為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加入董事根據召開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5. 「**動議**通過增加20,000美元法定股本(分為200,000,000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增加至70,000美元(分為700,000,000股) (「**增加法定股本**」)，該等股份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並簽署彼／彼等認為屬必要的所有對於實施及實現增加法定股本之目的或與之相關的可取或權宜之計之文件。」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6. 「**動議**待第5項決議案批准後，
- (i)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建議修訂(「**大綱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15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三；
  - (ii) 批准並採納包含所有大綱修訂的本公司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新組織章程大綱**」)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其副本已在本次會議上出示並標註為「A」以供識別，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對使大綱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

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包括在香港及開曼群島辦理必要的備案。

7. 「動議：

- (i)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細則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15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三；
- (ii) 批准並採納包含所有細則修訂的本公司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在本次會議上出示並標註為「B」以供識別，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對使細則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包括在香港及開曼群島辦理必要的備案。

承董事會命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童友之博士

香港，2023年5月15日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tor.com.cn](http://www.kintor.com.cn))公佈。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順序乃以該等人士於股東名冊中的先後次序為準，出席人士中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本公司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至4(C)項所載決議案，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無意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一份說明函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 本通告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友之博士、陸群博士及倪翔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高維鵬先生、衛舸琪女士及劉澄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敏博士、楊懷嚴先生及童亮教授。

\* 僅供識別